

股票代碼：4971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lliEPI Inc. (Cayman)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五 年 六 月 二 十 三 日

地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93巷旁億光大樓三樓
(北科大集思會議中心303室)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第 1 頁
貳、報告事項.....	第 2 頁
參、承認事項.....	第 3~4 頁
肆、討論事項.....	第 5~7 頁
伍、臨時動議.....	第 7 頁
陸、附件	
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	第 8~10 頁
二、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第 11 頁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第 12~21 頁
柒、附錄	
一、「公司章程」.....	第 22~49 頁
二、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第 50 頁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51~57 頁

IntelliEPI Inc.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五年股東常會會議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 間：民國一一五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3段193巷旁億光大樓三樓(北科大集思會議中心303室)

一、報告出席股數並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1) 2025 年度營業報告。
- (2) 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
- (3) 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
- (4) 2025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 (1)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 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 (1)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2) 私募普通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告事項

一、2025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 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二、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2025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三、202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本公司202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擬以現金方式分別發放新台幣3,577,237元及2,556,172元，各為當年度獲利之4.2%及3.0%。符合公司章程所載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3%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3%為董事酬勞，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潤扣除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潤。
- (二) 本公司2025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認列費用年度估列金額分別為新台幣3,577,237元及2,556,172元，各為當年度獲利之4.2%及3.0%，與預計發放金額無差異。

四、2025 年度現金股利發放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中華民國相關法規及本公司章程第34.1條規定，本公司分派年度股息及紅利，並且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得以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報告股東會。
- (二) 本公司2026年3月11日董事會決議2025年度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1.0元，現金股利配息基準日、停止股票過戶登記期間及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發放日等相關事宜，董事會已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三) 爾後若因員工認股權憑證、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份交換增發新股等因素，再影響已發行在外股數，致股東配息率再發生變動，亦授權董事長全權調整之。
- (四) 本公司每位股東分派現金股利總額至新台幣元為止，新台幣元以下無條件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承認事項

第一案：202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 2025 年度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汎亞會計師及鄭裕仁會計師查核簽證竣事。
- (二) 茲檢附
 - 1.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 2.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2~21 頁【附件三】。
- (三)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2025 年度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董事會提

說 明：

(一) 本公司2025年度稅後純益為65,300,675元，茲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2025年度盈餘分派表如下表：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IntelliPop Inc. (Cayman)
2025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NTD)

2025 年度純益	65,300,675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6,530,068)
2025 年度可分配盈餘	58,770,607
加：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367,592,371
截至 2025 年底可分配盈餘	426,362,978
分派項目：	
— 普通股現金股利(每股新台幣 1 元)	(39,985,743)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6,377,235

董事長：高永中



總經理：Kevin Vargason



會計主管：王家齊



(二) 敬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

- (一) 依據「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之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二)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事項如下：
 1. 發行總額：普通股 250,000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2. 發行條件：
 - (1) 發行價格：每股以新台幣 0 元無償發行。
 - (2) 既得條件：於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期滿前仍在本公司任職，同時未曾有發行辦法規定有關違反勞動契約、義務、規則等情事，將依下列時程及獲配股數之比例取得受領新股，上述既得之股份以四捨五入計算並以股為單位，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增資基準日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 a. 增資基準日後任職屆滿一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 b. 增資基準日後任職屆滿二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 c. 增資基準日後任職屆滿三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 d. 增資基準日後任職屆滿四年，可既得股份比例 25%。
 - (3)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
 - (4) 員工未符合既得條件：未符合既得條件者，本公司將依法全數無償收回其股份並辦理註銷。
 - (5) 發生繼承時之處理方式：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3. 員工資格條件及獲配股數：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4.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創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以本公司 2026 年 2 月 28 日流通在外股數 39,985,743 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比率為 0.63%，暫以 2026 年 3 月 3 日前 30 個營業日計算之平均收盤價約新台幣 373.22 元計算，設算每股可能費用化之金額約新台幣 373.22 元。依既得條件，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及 2029 年費用化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48,596 仟元、25,270 仟元、13,607 仟元及 5,832 仟元，合計總數約新台幣 93,305 仟元。
 6.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以所訂既得條件及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各年費用對每股盈餘稀釋分別為 2026 年新台幣 1.22 元、2027 年 0.63 元、2028 年 0.34 元及 2029 年 0.15 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三) 未達既得條件前受限制之權利：員工獲配新股後未達既得條件前，除繼承外，不得將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出售、抵押、轉讓、贈與、質押或做其他方式之處分。因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所獲配之股息及股利一併交付信託。股東會之出席、提案、發言、投票權等依信託保管契約執行。
- (四) 本次擬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自股東會決議一年內，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發行事宜，並得向主管機關申報，自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二年內，得視實際需要一次或分次發行。
- (五) 未盡事宜或其他重要事項：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規定辦理。

決議：

第二案：私募普通股案，謹提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

- (一) 本公司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以利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擬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等規定，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新股(以下簡稱「本次私募普通股」)，預計私募普通股總數不超過2,500,000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預計增加實收資本額總額不超過新台幣25,000,000元。
- (二)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每股價格之訂定，以不低於本公司訂價日前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訂定之：
 - A、訂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
 - B、訂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 (2) 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於不低於股東會決議成數之範圍內授權董事會依前述訂價依據，視日後洽定特定人情形及市場狀況決定之。
 - (3) 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價方式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並考量公司未來展望以及私募有價證券之轉讓時點、對象及數量均有嚴格限制，且三年內不得洽辦上櫃掛牌，流動性較差等因素，故本次私募價格之訂定應屬合理，對股東權益不致有重大影響。
- (三) 特定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1) 本次私募普通股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2年9月12日金管證發字第1120383220號函規定擇定特定人，並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洽定特定人之相關事宜，授權董事會為之。
 - (2) 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因本公司長期經營與業務發展需要，將選擇對本公司之未來營運能產生直接或間接助益者為優先考量，並能有助於本公司擴大業務市場，強化客戶關係，或提升業務開發整合效益，或能提高技術，並能認同本公司經營理念之策略性投資人。
 - (3) 必要性：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增強與策略合作伙伴的長期合作關係，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升本公司之長期競爭力及營運效益，故有其必要性。
 - (4) 預計效益：藉由策略性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聲譽及市場通路等優勢，經由策略合作、共同開發業務或市場整合等方式，預計將有助於本公司降低營運成本、擴大業務版圖，以提高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
 - (5) 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 (四)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 (1)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資本市場狀況、發行成本、私募方式之籌資時效性及可行性，以及私募股票有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限制等因素，較可確保並強化與策略合作伙伴間更緊密的長期合作關係，故本次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 (2) 私募之額度：本次私募普通股總額度在第一項說明之額度內，將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一次或二次辦理。
 - (3) 本案私募普通股各分次辦理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辦理次數	資金用途	預計達成效益
分一次辦理	尋求與國內外科技大廠及產業基金進行技術合作、市場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分二次辦理	二次皆為尋求與國內外科技大廠及產業基金進行技術合作、市場業務合作或策略聯盟機會，同時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所需	二次皆為降低公司之經營風險，強化財務結構，提升本公司未來營運績效之效益

(五)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無。

(六) 董事會決議辦理私募前一年內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或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是否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者。董事會決議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前一年內經營權並無發生重大變動，且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將對本公司業務發展有正面助益。本公司未來選定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時，將以該次私募普通股交付日起一年內經營權不發生重大變動為原則。

(七) 其他應敘明事項：

- (1)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除依該條文規定之轉讓對象及條件外，原則上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交付日起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先取具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符合上櫃標準之同意函，再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櫃交易。
- (2) 本次私募普通股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私募股數、實際私募價格、應募人之選擇、基準日、發行條件、計畫項目、資金用途及進度、預計產生效益及其他相關事宜等，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要求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3) 除上述授權範圍外，提請授權董事長或財務長於本案經股東會通過後，代表本公司簽署與商議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決 議：

臨時動議

散會

IntelliEPI Inc.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2025 年是豐收的一年，人工智能(AI)供應鏈相關大型資料庫，及高效能運算，帶動磷化銦 PIN 磊晶片產品需求暴量成長，但美中不足的是磊晶片需求突增也導致磷化銦基板供應不足，加上美中貿易戰導致磷化銦基板列為出口管制項目，全球供應量因而受限，公司生產出貨也因此受到影響，儘管如此，公司仍繳出了全年營收 1,079,340 仟元的成績單，較上年度成長 50.49%，營收增加原因為磷化銦磊晶片客戶需求放量，硬體構件及 MBE 機台銷售成長。綜觀全年各產品別銷售佔比，磷化銦磊晶片約佔五成，砷化鎵磊晶片與其餘銻化鎵磊晶片、硬體構件、國防合約等加總相當，各大項產品銷售金額均較前一年度增長。在經營管理方面，德州晶片法案按期請款及收款，美國聯邦晶片法案直接補助仍在與商務部洽談最後細節，可望於 2026 年簽定合約。研發相關支出與費用方面，主要為支援客戶人工智能(AI)產業的砷化鎵與磷化銦 VCSEL 高速與高效能應用磊晶片產品開發，公司相信在新的一年，對化合物半導體磊晶片的需求將持續增加，公司營運將能再創新高。

一、2025 年度營業結果

1.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英特磊科技 2025 年合併總營收為新台幣 1,079,340 仟元，較 2024 年 717,235 仟元增加 50.49%，稅後淨利為 65,287 仟元，淨利率 6%，優於 2024 年淨損 131,77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達 1.65 元。

2.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在財務及資金管理方面，2025 年流動資產佔總資產比率為 37%，較前一年度 34%略增，體質穩健，負債比率為 6%，較前一年度 13%大幅下降，主要為可轉換公司債已於 2025 年前半年轉換完畢，2025 年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等資本支出 260,754 仟元，產能持續擴張，各項資本支出及管銷費用等，均按預算執行。

2025 年銷售毛利淨額達 384,785 仟元，毛利率 36%，遠高於 2024 年的 16%，毛利率提高主因為營業額提高，部份大客戶提供基板原料，且生產銷貨以量產產品為主，所分攤的人工，及各項製造費用單位成本因產能利用率提高而降低，毛利遂增加。推銷、管理及研發等營業費用為 211,031 仟元，較前一年度微幅增加 4,601 仟元，計入營業外支出 104,542 仟元(包含因為發行可轉換公司債於會計帳面認列為損失的 106,508 仟元，請參考 2025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其他利益及損失」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說明)，及所得稅費用 3,925 仟元後，稅後淨利為 65,287 仟元，表現較前一年度稅後淨損 131,776 仟元佳。

3.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內部預算業經董事會通過，惟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整體營運未超支，執行情形良好。

4. 研究發展狀況

2025 年投入研發費用 51,350 仟元，略低於前一年 61,504 仟元，主要研發重點為砷化鎵及磷化銦高效，高速 VCSEL，及銻化鎵國防紅外晶片等。

二、本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1. 經營方針

堅持品質與績效管理，努力完成美國聯邦晶片法案簽約，執行新廠二期擴建及德州晶片法案按期請款，並專注於開拓下列磊晶產品與國際市場：

- (1) 磷化銦：磷化銦磊晶片，尤其是應用於人工智能大型資料庫資訊傳輸 PIN 磊晶產品，需求持續增加，目前已有多家知名大廠量產訂單，2026 年公司將增加產能，向基板供應商爭取更多供貨配額，滿足客戶交貨時程。
- (2) 砷化鎵：砷化鎵 pHEMT 磊晶片 2025 年出貨略有成長，未來的需求維持穩定，本公司將持續與客戶合作開發先進高速 VCSEL 磊晶片，爭取 AI 供應鏈商機。
- (3) 銻化鎵：2025 年陸續參與國防大廠採購量產標案，同時與多家大廠進行產品開發，將持續執行國防合約請款，並爭取量產訂單。
- (4) 硬體構件：2025 年出售的 MBE 機台將於 2026 年中完成驗收，並運送至客戶處組裝完成交貨，2026 年將與新客戶洽談 MBE 機台租用及購買方案，並持續落實合約。
- (5) 氮化鎵(GaN)：氮化鎵二次長晶技術已成熟，新進工程師已完成訓練，目前已有穩定接單，並逐步建立台灣本地生產營運模式。

2.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依據本公司客戶提供銷貨預測、產業環境，與市場供需狀況，配合公司產能與業務發展方向訂定。

3. 重要之產銷政策

- (1) 提升產品品質
- (2) 強化產品研發
- (3) 提高生產效率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保持原物料及基板供應順暢。
2. 進入人工智能（AI）供應鏈。
3. 量產及先進產品並重，並放眼主流市場商機。
4. 強而有力的 MBE 軟體硬體能力，爭取客製化，長期硬體規模服務化商機。
5. 加強員工訓練，提高團隊綜效。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展望 2026 年，公司對於外部競爭環境，將進行在地化生產，確保原物料及硬體零組件供應鏈順暢，擴增廠房與產能，深耕光通訊及 AI 產品應用領域；法規環境方面，遵守誠信經營原則，實行 ESG 報告新規，並配合法規政策更新調整相關經營管理政策，考量總體經營環境，將進一步利用 AI 升級強化製造，拓展產品組合及規模，相信營收及獲利能再創新高。

董事長：高永中



總經理：Kevin Vargason



會計主管：王家齊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致

本公司一一五年股東常會

IntelliEPI Inc.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蔡坤明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1 日



資誠

會計師查核報告

(26)財審報字第 25003827 號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IntelliEPI Inc.(Cayman)) 公鑒：

查核意見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IntelliEPI Inc.(Cayman) and Subsidiaries)(以下簡稱「英特磊集團」)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英特磊集團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西元 2025 年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英特磊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英特磊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英特磊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關鍵查核事項一：存貨之評價事項說明

英特磊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存貨備抵損失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四）。

英特磊集團之業務主要係化合物半導體晶圓製造與磊晶相關產品之製造及銷售，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市場競爭激烈且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之風險較高。英特磊集團對於超過特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之存貨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前述辨認過時之存貨及淨變現價值，部分涉及主觀判斷。考量英特磊集團之存貨及其備抵跌價損失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本會計師認為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瞭解及評估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及程序係屬合理；
- （二）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評價之存貨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適當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三）取得管理當局編製之存貨淨變現價值估算表，確認其計算邏輯一致採用，抽核測試個別存貨項目核對至最近期進貨、或銷貨文件，並重新計算其正確性，進而評估備抵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關鍵查核事項二：銷貨收入之真實性**事項說明**

英特磊集團銷貨收入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五)。

英特磊集團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製造並銷售磊晶相關產品。西元2025年合併營業收入新台幣1,079,340仟元，對整體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且由於銷售對象遍布美洲、亞洲及歐洲等地區，易受終端市場需求影響。且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本會計師認為銷貨收入真實性係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一)評估及測試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及實際流程之執行；
- (二)檢視本期新增前十大客戶之相關背景資料，包括公開資訊、官方網站內容等，及抽核相關營業收入交易憑證，以確認客戶銷貨收入認列之允當性；
- (三)取得客戶銷售明細，抽核銷售訂單及出貨單等相關原始憑證，以確認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英特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英特磊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英特磊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英特磊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英特磊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英特磊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英特磊集團西元 202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簡汎亞

簡汎亞



會計師

鄭裕仁

鄭裕仁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7032306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西 元 2 0 2 6 年 3 月 1 1 日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ntelliEPI Inc. (Cayman)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5年度及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六(一)及八	\$ 84,456	4	\$ 149,324	7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66,937	3	27,67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及八	229,967	11	182,510	9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二十八)	71,369	3	74,689	4
130X	存貨	六(四)及八	228,639	11	216,809	11
1410	預付款項	六(二十八)	110,844	5	43,56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4	-	6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792,246</u>	<u>37</u>	<u>694,577</u>	<u>34</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及八	1,303,580	61	1,263,133	63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	6,580	-	2,652	-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及八	20,373	1	41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11,811	1	14,275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八)及八	10,379	-	47,886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352,723</u>	<u>63</u>	<u>1,328,365</u>	<u>66</u>
1XXX	資產總計		<u>\$ 2,144,969</u>	<u>100</u>	<u>\$ 2,022,942</u>	<u>100</u>

(續次頁)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利群島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ntelliEPI Inc. Cayman and Subsidiaries)
合併資產負債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025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九)	\$	-	-	\$	51,344	3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4,163	-		4,350	-
2170	應付帳款			58,557	3		54,016	3
2200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55,810	3		39,304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839	-		3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285	-		1,214	-
2305	其他金融負債—流動	六(十)		-	-		110,359	5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20,654	6		260,590	13
非流動負債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5,475	-		1,584	-
263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二十八)		1,398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6,873	-		1,584	-
2XXX	負債總計			127,527	6		262,174	1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六(十三)						
3110	普通股股本			399,857	19		380,065	19
資本公積		六(十四)						
3200	資本公積			986,278	46		736,254	36
保留盈餘		六(十五)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2,954	6		122,95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69,594	3
3350	未分配盈餘			432,893	20		297,999	15
其他權益		六(十六)						
3400	其他權益			74,855	3		153,284	8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2,016,837	94		1,760,150	87
36XX	非控制權益			605	-		618	-
3XXX	權益總計			2,017,442	94		1,760,768	87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144,969	100	\$	2,022,942	10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永中



經理人：Kevin Vargason



會計主管：王家齊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ntelliEPI Inc. (Payman)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綜合損益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2025 年 度	202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七)	\$ 1,079,340 100	\$ 717,235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八)(十九)	(694,555) (64)	(603,747) (84)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84,785 36	113,488 16
營業費用	六(十八)(十九)		
6100 推銷費用		(5,346) (1)	(5,919) (1)
6200 管理費用		(143,211) (13)	(147,396) (20)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1,350) (5)	(61,504) (9)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一(四)	(11,124) (1)	8,38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11,031) (20)	(206,430) (2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173,754 16	(92,942)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二十)	3,404 -	9,166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	224 -	372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二)	(106,569) (10)	(42,595)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二十三)	(1,601) -	(10,671)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4,542) (10)	(43,728) (6)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69,212 6	(136,670) (1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六(二十四)	(3,925) -	4,894 1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65,287 6	\$ 131,776 (18)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79,006) (7)	\$ 125,181 17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719) (1)	(\$ 6,595) (1)
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65,300 6	(\$ 131,720) (18)
8620 非控制權益		(13) -	(56) -
合計		\$ 65,287 6	(\$ 131,776) (1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3,706) (1)	(\$ 6,539) (1)
8720 非控制權益		(13) -	(56) -
合計		(\$ 13,719) (1)	(\$ 6,595)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1.65	\$ 3.58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六(二十五)	\$ 1.65	\$ 3.58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永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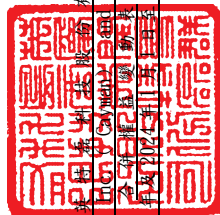


經理人：Kevin Vargason



會計主管：王家齊





英屬開曼群島商業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ntelliPEI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ubsidiaries)
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西元2025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附註	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權	益	總	額	額	額
2024 年度																			
202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67,857	\$ 648,664	\$ 122,120	\$	\$	-	\$ 500,147	\$ 21,793	\$ 1,660,581	\$ 674	\$ 1,661,255								
2024 年合併淨損	-	-	-	-	-	-	(131,720)	-	(131,720)	(56)	(131,77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5,181	125,181	-	125,18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131,720)	125,181	(6,539)	(56)	(6,595)								
202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69,594	(69,594)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34	-	(834)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234	-	-	-	-	-	6,310	6,544	-	6,544								
可轉債轉換發行新股	12,208	87,356	-	-	-	-	-	-	99,564	-	99,564								
202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80,065	\$ 736,254	\$ 122,954	\$ 69,594	\$ 297,999	\$ 153,284	\$ 1,760,150	\$ 618	\$ 1,760,768		\$ 1,760,768								
2025 年度																			
2025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80,065	\$ 736,254	\$ 122,954	\$ 69,594	\$ 297,999	\$ 153,284	\$ 1,760,150	\$ 618	\$ 1,760,768		\$ 1,760,768								
2025 年合併淨利	-	-	-	-	65,300	(13)	65,28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9,006)	(79,006)	-	(79,006)	-	(79,00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65,300	(13)	65,287												
2024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	-	(69,594)	69,594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	-	-	-	-	-	-	577	577	-	577								
可轉債轉換發行新股	19,792	249,837	-	-	-	-	-	-	269,629	-	269,629								
歸入權收現數	-	187	-	-	-	-	-	-	187	-	187								
2025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399,857	\$ 986,278	\$ 122,954	\$	\$ 432,893	\$ 74,855	\$ 2,016,837	\$ 605	\$ 2,017,442		\$ 2,017,442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永中



經理人：Kevin Vargason



會計主管：王家齊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IntelliEPI Inc. (Cayman) and Subsidiaries)
合併現金流量表
西元2025年及202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2025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2024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69,212	(\$ 136,67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六) (十八) 115,053	117,650
攤銷費用	六(七)(十八) 1,092	40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十六) (十九) 577	6,54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404)	(9,166)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1,601	10,6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二) 9	-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十一(四) 11,124	(8,38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淨 損失	六(九)(二十二) 106,508	42,4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66,324)	(68,773)
存貨	(18,957)	31,496
預付款項	(4,871)	2,292
其他應收款	223	435
其他流動資產	(28)	2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6,781	20,062
合約負債	(7)	(1,174)
應付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3,336	(1,885)
其他非流動負債	1,398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33,323	6,178
本期支付所得稅	(581)	(117)
支付之利息	(183)	(116)
收取之利息	2,282	11,21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841	17,157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六) (260,754)	(171,405)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55)	-
政府補助款收現數	六(二十八) 8,505	-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709)	-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430	230,519
其他非流動資產	(47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92,060)	59,114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七) (1,510)	(1,172)
歸入權收現數	六(十四) 187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23)	(1,172)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326)	5,754
本期現金(減少)增加數	(64,868)	80,853
期初現金餘額	149,324	68,471
期末現金餘額	\$ 84,456	\$ 149,324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高永中



經理人：Kevin Vargason



會計主管：王家齊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和章程

IntelliEPI Inc. (Cayman)

成立於 2011 年 4 月 26 日

（經 2025 年 6 月 25 日特別決議通過）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修訂和重述章程大綱
IntelliEPI Inc. (Cayman)

（經 2025 年 6 月 25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公司名稱為 IntelliEPI Inc. (Cayman)。
2. 公司註冊所在地為開曼群島 Grand Cayman 喬治敦之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目前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或董事會日後決議之其他地點。
3. 公司設立之目的未受限制，公司有權實行未受《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法律所禁止的任何目的。
4. 各股東對公司之義務限於繳清其未繳納之股款。
5. 公司授權資本額是新臺幣 1,000,000,000 元，劃分為 100,000,000 股，每股面額新臺幣 10.00 元，根據《公司法》（修訂版）及其日後修正之版本和公司章程，公司有權購回或購買任何股份，有權發行全部或部分資本，無論是否有任何性質的優先權或特權或任何遞延權利，或任何性質的條件或限制等，除非已明確說明每股發行條件為普通股或特別股，否則公司有權依前述約定規定發行條件。
6. 公司有權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登記為股份有限公司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7. 本章程大綱中未定義的專有名詞應與公司章程中的定義一致。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次修訂和重述章程

IntelliEPI Inc. (Cayman)

（經 2025 年 6 月 25 日特別決議通過）

1. 解釋

1.1 在本章程中，除非與本文有不符之處，法令所附第一個附件中的表格 A 不適用：

「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指影響公開發行公司或任何在臺灣證券交易市場上市櫃的公司的中華民國法律，規則和規章，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企業併購法》等相關規定、經濟部發布的規章制度、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發布的規章制度，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或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如有適用，以下簡稱「證交所」）發布的規章制度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其相關規範等。
「年度淨利」	係指依各該年度公司經審計之年度淨利。
「章程」	指公司章程。
「收購」	指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 4 條定義之收購。
「公司」	指 IntelliEPI Inc. (Cayman)。
「董事」	指公司當時的董事（為明確起見，包括任一及所有獨立董事）。
「股利」	包括期中股利。
「電子記錄」	與《電子交易法》中的定義相同。
「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的《電子交易法》（修訂版）。
「金管會」	指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獨立董事」	指為符合當時有效之《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而經股東會選任為「獨立董事」的董事。
「公開資訊觀測站」	指金管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
「股東」	與法令中的定義相同。

「章程大綱」	指公司章程大綱。
「合併」	指(i)參與合併之公司全部消滅，由新成立之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或(ii)參與合併之其中一公司存續，由存續公司概括承受消滅公司之全部權利義務，並以存續或新設公司之股份、或其他公司之股份、現金或其他財產作為對價之行為。
「普通決議」	指在股東會上有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在允許代理的情況下透過代理，以簡單多數決通過的決議。
「私募」	指由該公司或經其授權之人挑選或同意之特定投資人認購本公司之股份、選擇權、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或其他有價證券。但不包括依據第 11 條所為之員工激勵計畫或股份認購協議、認股權憑證、選擇權或發行之股份。
「股東名冊」	指依法令維持的股東名冊登記。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包括股東名冊登記的任何副本。
「註冊處所」	指公司目前註冊處所。
「中華民國」	指中華民國。
「印章」	指公司的一般圖章，包括複製的印章。
「股份」	指公司股份，包含股份之部分。
「股票」	指表彰股份之憑證。
「股份轉換」	指依中華民國企業併購法第 4 條定義之股份轉換。
「徵求人」	指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徵求任何其他股東之委託書以被該股東指派為代理人代理參加股東會並於股東會上行使表決權之股東、經股東委託之信託事業或股務代理機構。
「特別決議」	指經有權於該股東會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表決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決議。該股東得親自行使表決權或委託經充分授權之代理人（如允許委託代理人，須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載明該特別決議係特別決議）代為行使表決權。
「分割」	係指一公司將其得獨立營運之任一或全部之營業讓與既存或新設之他公司，作為既存或新設之受讓公司發行新股予為轉讓之該公司或該公司股東對價之行為。
「法令」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修訂版）。
「從屬公司」	指(i)公司持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超過半數之公司；或(ii)公司、其從屬公司及控制公司直接或間接持

有其已發行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合計超過半數之公司。

「特別（重度）決議」 指(i)由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或以上之股東（包括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通過的決議，或(ii)若出席股東會的股東代表股份總數雖未達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但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半數時，由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或以上之同意通過的決議。

「集保結算所」 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庫藏股」 指依據法令登記於公司名下之庫藏股。

「證交所」 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2 在本章程中：

- (a) 單數詞語包括複數含義，反之亦然；
- (b) 陽性詞語包括陰性含義；
- (c) 表述個人的單詞包括公司含義；
- (d) 「書面」和「以書面形式」包括所有以可視形式呈現的重述或複製之文字模式，包括以電子記錄形式；
- (e) 所提及任何法律或規章的規定應理解為包括該規定的修正、修改、重新制定或替代規定；
- (f) 帶有「包括」、「尤其」或任何類似之表達語句應理解為僅具有說明性質，不應限制其所描述之詞語的意義；
- (g) 標題僅作參考，在解釋這些條款之意義時應予忽略；
- (h) 《電子交易法》的第 8 部分及第 19(3)部分不適用於本章程。

2. 營業開始

- 2.1 公司設立後，得於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時點開始營業。
- 2.2 董事會得以公司資本或任何其他公司之款項支付因公司成立和設立而生之所有費用，包括登記費用。
- 2.3 公司經營業務，應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商業倫理規範，得採行增進公共利益之行為，以善盡其社會責任。

3. 股份發行

- 3.1 根據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及股東會上公司可能給予的任何指示）的相關規定（如有），在不損害現有股份所附屬權利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時間、按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向其所認為適當的人分配、發行、授與認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分股份，無論該股份是否有優先權、遞延權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無論是關於股利、表決權、資本返還或其他方面的內容。且公司有權贖回或買回任何或所有此等股份及就其資本之任一部或全部發行，不論是賦予優先或特別之權利或加上權利之遞延或其他任何條件或限制等，且因此除發行條件另有明文規定外，每一股份之發行不論係稱為普通股、特別股或其他，均應受前述公司權力之限制。
- 3.2 公司不得發行無記名股票。公司採行票面金額股，且不得將票面金額股轉換為無票面金額股。
- 3.3 公司不得發行任何未繳納股款或繳納部分股款之股份。

4. 股東名冊

- 4.1 董事會應在其所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股東名冊，惟如董事會對放置地點無決議時，股東名冊應放置在註冊處所。
- 4.2 如果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公司得於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董事會認為適當之處所備置一份或數份股東分冊。股東總名冊和分冊應一同被視為本章程所稱之股東名冊。
- 4.3 股份在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交易時，該上市股份得依照其所適用之法律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規定證明及轉讓所有權。本公司就股東名冊得按照法令第 40 條之規定記載股份詳細情況並加以保管，惟如上市股份適用之法律及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相關規定對記載格式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5. 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或認定基準日

- 5.1 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通知之股東，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或有權獲得股利之股東或為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者，董事會應決定股東名冊之停止過戶期間，且該停止過戶期間不應少於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最低期間。
- 5.2 於依第 5.1 條之限制下，除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外，或為取代股東名冊變更之停止，董事會為決定有權獲得股東會通知，或有權在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投票之股東名單，或為決定有權獲得股利或為任何其他目的而需決定股東名單時，得預先或延後指定一特定日作為基準日。董事會依本 5.2 條規定指定基準日時，董事會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該基準日。
- 5.3 有關執行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的規則和程序，包括向股東發出有關停止變更期間的通知，應遵照董事會通過的政策（董事會可能隨時變更之），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6. 股票

- 6.1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公司發行之股份應以無實體發行，並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洽集保結算所登錄發行股份之相關資料。僅於董事會決議印製股票時，股東始有權獲得股票。股票（如有）應根據董事會決定之格式製作。股票應由董事會授權的一名或多名董事簽署。董事會得授權以機械程序簽發有權簽名的股票。所有股票應連續編號或以其他方式識別之，並註明其所表彰的股份。為轉讓之目的提交公司的股票應依本章程規定予以註銷。於繳交並註銷與所表彰股份相同編號的舊股票之前，不得簽發新股票。
- 6.2 若董事會依第 6.1 條之規定決議印製股票時，公司應於依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得發行股票之日起 30 日內，對認股人或應募人交付股票，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交付股票前公告之。
- 6.3 股份不得登記為超過一位股東名下。
- 6.4 若股票經塗污，磨損，遺失或損壞，得提出證據證明、賠償並支付公司在調查證據過程中所產生之合理費用以換發新股票，該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定之，並（在塗污或磨損的情況下）於交付舊股票時支付之。

7. 特別股

- 7.1 經三分之二或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通過之決議及股東會之特別決議，公司得發行較公司發行的普通股有優先權利的股份（「特別股」）。
- 7.2 在依第 7.1 條發行特別股之前，公司應修改章程並在章程中明定特別股的權利和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內容，而且特別股之權利及義務將不抵觸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關於特別股權利及義務之強制規定，變更特別股之權利時亦同：
- (1) 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2) 特別股分派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定額或定率；
 - (3) 特別股股東行使表決權之順序或限制（包括無表決權等）；
 - (4) 與特別股權利義務有關的其他事項；
 - (5) 公司被授權或被強制要購回特別股時，其贖回之方法；於不適用贖回權時，其聲明。

8. 發行新股

- 8.1 公司發行新股，應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新股份之發行應限於公司之授權資本額內為之。
- 8.2 除股東於股東會另以普通決議為不同決議外，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應公告及通知各股東其有優先認購權，得按照原有股份比例儘先分認。於決議發行新股之同一股東會，股東並得決議放棄優先認購權。公司應於前開公告中聲明，如股東未依指定之期限依原有股份比例認購新發行之股份者，則應視為喪失其優先認購權。在不違反第 6.3 條

之規定下，如原有股東持有股份按比例不足以行使優先認購權認購一股新股者，數股東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合併共同認購或歸併一人認購；如新發行之股份未經原有股東於指定期限內認購完畢者，公司得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未經認購之新股於中華民國公開發行或洽由特定人認購之。

- 8.3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內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除董事會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或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之指示而為公司無須或不適宜對外公開發行之決定外，應提撥發行新股總額之百分之十，在中華民國境內對外公開發行，但股東會另有較高提撥比率之決議者，從其決議。
- 8.4 股東之新股認購權得獨立於該股份而轉讓。新股認購權轉讓之規則和程序應依據公司制定的政策，且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5 第 8.2 條規定的股東優先認購權，在因下列原因或目的而發行新股時不適用：(a)與他公司合併，公司分割或公司重整有關；(b)與公司履行其認股權憑證及／或認股權契約之義務有關，包括第 11 條所提及者；(c)與公司履行可轉換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義務有關；(d)與公司履行附認股權特別股之義務有關，(e)與私募有關，或(f)依據第 8.7 條所發行之限制性股份。
- 8.6 通知股東行使優先認購權的期間及其他規則和程序、實行方式，應依董事會所訂之政策制定，該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7 公司得以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發行予員工限制權利之新股（下稱「**限制性股份**」），第 8.2 條規定於發行限制性股份時不適用之。限制性股份之發行條款，包括其發行數量、發行價格及發行條件等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8.8 於不違反法令規定下，公司得以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辦理私募，其對象、有價證券種類、價格訂定及有價證券之轉讓限制等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8.9 公司應通知各認股人繳納股款之期限。若公司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時，其溢額應與股款同時繳納。若認股人延欠應繳之股款時，公司應定一個月以上之期限催告該認股人照繳，並聲明逾期不繳失其權利。認股人未依公司催告照繳者，即失其權利，所認股份得由公司另行募集。前述情形，公司如有損害，仍得向認股人請求賠償。

9. 股份轉讓

- 9.1 於不違反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公司發行的股份應得自由轉讓。
- 9.2 於不違反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下，股東得以簽署轉讓文件之方式轉讓股份。
- 9.3 於受讓人名稱登記於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讓與人應被視為股份持有者。

- 9.4 無論第 9.2 條之規定，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交易股份之轉讓，在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董事會得以決議通過依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採用的有價證券轉讓方式為之。

10. 股份買回

- 10.1 於不違反法令、章程大綱及章程之情況下，公司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經董事會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決議之條件自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買回其股份。公司如決議依據章程自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買回任何股份，該董事會決議及其執行情形，應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最近一次之股東會向股東報告，該報告義務於公司因故未執行買回計畫時，亦同。
- 10.2 公司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允許之任何方式買回其股份。
- 10.3 董事會得於依據第 10.1 條買回或贖回任何股份前決定該股份應作為庫藏股持有之。
- 10.4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董事得決定註銷庫藏股或按其認為合理條件下轉讓庫藏股（包括但不限於無償）予員工。
- 10.5 縱有第 10.4 條之規定，如公司買回任何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交易之股份，並作為庫藏股持有之（下稱「**買回庫藏股**」），任何將買回庫藏股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下稱「**平均買回價格**」）轉讓予員工之提議，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於該次股東會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下列事項，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10.6 依據第 10.5 條買回而轉讓予員工之庫藏股總數，於轉讓任何庫藏股之日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五，且累計轉讓予單一員工之庫藏股總數於轉讓予該員工任何庫藏股之日，累計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五。公司並得限制員工在不得超過二年之期間內不得轉讓該股份。
- 10.7 縱有第 10.1 條至 10.6 條之規定，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公司得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強制贖回或買回公司股份並註銷，惟該贖回或買回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股東所持股份比例為之。就該贖回或買回之給付（如有）應經通過該贖回或買回之普通決議，以現金或公司特定財產之分配為之，惟(a)相關股份於贖回或買回時將被註銷且不會作為公司之庫藏股，且(b)於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分配予股東時，其類型、價值及抵充數額應(i)於股東會決議前經中華民國會計師查核簽證，及(ii)經該收受財產股東之同意。

11. 員工激勵計畫

- 11.1 公司得經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通過一個以上之激勵措施並得發行股份或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給公司及從屬公司之員工。規範此等激勵計畫之規則及程序應與董事會所制訂之政策一致，並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11.2 依前述第 11.1 條發行之選擇權、認股權憑證或其他類似之工具不得轉讓，但因繼承者不在此限。
- 11.3 公司得依上開第 11.1 條所定之激勵計畫，與其員工及從屬公司之員工簽訂認股權契約，約定於一定期間內，員工得認購特定數量的公司股份。此等契約之條款對相關員工之限制不得低於其所適用之激勵措施所載條件。
- 11.4 公司及其從屬公司之董事非本章程第 11 條所訂員工激勵計畫之對象，但倘董事亦為公司或其從屬公司之員工，該董事得基於員工身分（而非董事身分）參與員工激勵計畫。

12. 股份權利變更

- 12.1 無論公司是否處於清算程序，在任何時候，如果公司資本被劃分為不同種類的股份，則需經該類股份持有人之股東會特別決議始可變更該類股份所附屬之權利，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縱有前述規定，如果章程的任何修改或變更損害了任一種類股份的優先權，那麼該相關修改或變更應經特別決議通過，並應經該類股份股東個別之股東會的特別決議通過。
- 12.2 章程中與股東會有關的規定應適用於每一相同種類股份持有者的會議。
- 12.3 股份持有人持有發行時附有優先權或其他權利之股份者，其權利不因創設或發行與其股份順位相同之其他股份而被視同變更，但該類股份發行條件另有明確規定者不在此限。

13. 股份移轉

- 13.1 如果股東死亡，若該股份為共同持有時其他尚生存之共同持有人，或該股份是單獨持有時其法定代理人，為公司所認定唯一有權享有股份權益之人。死亡股東之財產就其所共有之股份所生之義務不因死亡而免除。
- 13.2 因股東死亡、破產、清算、解散或者因轉讓之外的任何其他情形而對股份享有權利的人，應以書面通知公司，且在董事會所可能要求的相關證據完成後，得寄發書面通知，選擇成為該相關股份之持有人或指定特定人成為該股份之持有人。

14. 章程大綱和章程的修改和資本變更

- 14.1 在不違反法令和章程就應經股東會普通決議處理事項之規定的情形下，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下列事項：
- (a) 變更其名稱；
 - (b) 修改或增加章程；
 - (c) 修改或增加章程大綱有關宗旨、權力或其他特別載明的事項；
 - (d) 減少其資本和資本贖回準備金；及

- (e) 根據公司於股東會之決定，增加決議所規定的股本或註銷任何在決議通過之日尚未為任何人取得或同意取得的股份。但於變更額定資本額之情形，公司亦應向股東會提出修改。

14.2 在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非經特別（重度）決議不得為下列事項：

- (a) 出售、讓與或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對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的其他事項；
- (b) 解任任何董事；
- (c) 許可一個或多個董事為其自身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的其他商業活動的行為；
- (d) 使可分配股利及／或紅利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
- (e) 合併、分割或私募，但符合法令定義之合併應同時符合法令之規定；
- (f) 締結、變更或終止關於公司出租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協議；
- (g) 讓與其全部或主要部分之營業或財產，但前述規定不適用於因公司解散所進行的轉讓；
- (h) 取得或受讓他人的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或
- (i) 股份轉換。

14.3 在不違反法令、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訂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規定下，有關公司解散之程序：

- (a) 如公司係因無法於其債務到期時清償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股東會普通決議為之；或
- (b) 如公司係因前述第 14.3 條(a)款以外之事由而決議自願解散者，公司應以特別決議為之。

14.4 在不違反法令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形下，公司非經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之同意不得參與合併後消滅、概括讓與、股份轉換或分割，而致(a)終止上市櫃，且(b)存續、受讓、既存或新設之公司為非上市櫃公司。

15. 註冊處所

在不違反法令規定之情形下，公司得通過董事會決議變更其註冊處所之地點。

16. 股東會

16.1 除年度股東常會外之所有股東會，應稱為股東臨時會；

- 16.2 公司應於每一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會作為年度股東常會，並應在股東會召集通知中詳細說明。在這些會議上董事會應作相關報告（如有）。
- 16.3 公司應每年舉行一次年度股東常會；
- 16.4 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華民國公司法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股東會應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召開，惟除法令或本條另有規定外，實體股東會應於中華民國境內為之。如在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相關程序及核准應依中華民國相關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實體股東會時，公司應委任中華民國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該等股東會行政事務（包括但不限於受理股東委託投票事宜）。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且公司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循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
- 16.5 董事會得召集股東會，且於經股東請求時，應立即進行公司股東臨時會之召集；
- 16.6 前條股東請求是指在股東提出請求日持有不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的股份，並且持有該股份至少一年之股東所作出的請求；
- 16.7 前條股東之請求，必須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並由提出請求者簽名，交存於註冊處所，且得由格式相似的數份文件構成，每一份由一個或多個請求者簽名；
- 16.8 如董事會於股東提出請求日起十五日內未為股東臨時會召集之通知，則提出請求之股東得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16.9 於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時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的股份，並且持有該股份至少三個月以上之股東，得自行召集股東臨時會。
- 16.10 董事會或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股東會者，得請求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

17. 股東會通知

- 17.1 任何年度股東常會之召集，應至少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任何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至少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公司得依據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以公告方式通知之。每一通知之發出日或視為發出日及送達日應不予計入。股東會通知應載明會議地點、日期、時間、和召集事由，並應以下述方式發出，或經股東同意者，以電子方式發出，或以公司規定的其他方式發出。但如果經所有有權參加該股東會之股東（或其代理人）同意，則無論本章程所規定的通知是否已發出，也無論是否遵守章程有關股東會的規定，該公司股東會均應被視為已合法召集。
- 17.2 倘公司非因故意而漏向有權獲得通知之任一股東發出股東會通知，或其未收到股東會會議通知，該股東會會議之程序不因此而無效。

- 17.3 於公司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申請公開發行申報生效日起，公司應至少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司股東會採行書面行使表決權者，並應將前開資料及書面行使表決權用紙，併同寄送給股東。
- 17.4 董事會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準備股東會議事手冊和補充資料供股東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所規定之期限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 17.5 與(a)選舉或解任董事，(b)修改章程，(c)減資，(d)申請停止公開發行，(e)(i)解散，合併、股份轉換或分割，(ii)訂立、修改或終止關於出租公司全部營業，或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之契約，(iii)讓與公司全部或主要部分營業或財產，(iv)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而對公司營運有重大影響者，(f)許可董事為其自己或他人從事公司營業範圍內事務的行為，(g)以發行新股方式分配公司全部或部分盈餘，法定公積及或其他依第 35 條所規定款項之資本化，及(h)公司私募發行具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等有關的事項，應載明於股東會通知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且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其主要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股東會通知。
- 17.6 董事會應在公司之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公司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備置公司章程、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股東名冊以及公司發行的公司債存根簿。股東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查閱範圍，隨時請求檢查、查閱或抄錄或複製，公司並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
- 17.7 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及法令之規定，將董事會準備的所有表冊，以及審計委員會準備之報告書（如有），備置於其登記機構（如有適用）及其位於中華民國境內之股務代理機構之辦公室。股東可隨時檢查和查閱前述文件，並可偕同其律師或會計師進行檢查和查閱。

18. 股東會事項

- 18.1 除非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達到法定出席股份數，股東會不得為任何決議。除章程另有規定外，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應構成股東會之法定權數。
- 18.2 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要求，提交其為年度股東常會所準備的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供股東承認或同意，經股東會承認或同意後，董事會應根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將經承認的財務報表及其副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決議分發給每一股東或於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公告為之。
- 18.3 除本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及不違反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外，如果在指定為股東會會議之時間開始時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或者在股東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未達法定出席股份數者，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但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上限，且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如股東會經延後二次開會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數

仍不足法定出席股份數時，主席應宣布該股東會流會。如仍有召集股東會之必要者，則應依章程規定重行召集一次新的股東會。

- 18.4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應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或所指定之代理人因故不能行使代理職權時，應由其他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18.5 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應通過投票方式決定。在會議上進行投票的決議不得以舉手表決之方式決定之。在需要投票並計算多數決時，需注意章程授予每一股東的投票數。
- 18.6 在票數相同的情況下，主席均無權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 18.7 章程任何內容不得妨礙任何股東向有管轄權之法院提起訴訟，以尋求與股東會召集程序之不當或不當通過決議有關的適當救濟，因前述事項所生之爭議應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 18.8 除法令、章程大綱或章程另有明文規定外，任何於股東會上提出交由股東決議、同意、採行、確認者，應以普通決議為之。
- 18.9 於相關之股東名冊停止過戶期間前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於由董事會制訂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同意之股東會議事規則所規定之範圍內，依該規則以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向公司提出一項股東常會議案。下列提案均不列入議案：(a)提案股東持股未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者，(b)該提案事項非股東會所得決議者，(c)該提案股東提案超過三百字或一項者，或(d)該提案於公告受理期間外提出者。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會仍得列入議案。

19. 股東投票

- 19.1 在不影響其股份所附有之任何權利或限制下，每一親自出席或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股東於進行表決時，就其所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一表決權。
- 19.2 除已在認定基準日被登記為股東，或者已繳納相關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者外，任何人均無權在任何股東會或個別種類股份持有者的個別會議上行使表決權。
- 19.3 有表決權之股東對行使表決權者資格提出異議者，應提交主席處理，主席的決定具有終局決定性。
- 19.4 表決得親自進行或透過代理人進行。一股東僅得以一份委託書指定一個代理人出席會議並行使表決權。

- 19.5 持有超過一股以上的股東就任何決議應以相同方式行使其持有股份之表決權。惟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在不違反法令之範圍內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分別行使表決權。
- 19.6 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公司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行使表決權之方式應載明於寄發予股東之股東會通知，其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以前述方式行使表決權的股東應被視為已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以書面文件或電子文件中指示方式在股東會中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惟此種指派不應視為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委託代理人。擔任代理人之主席無權就書面或電子文件中未提及或載明之任何事項而行使該等股東之表決權，亦不應就股東會中提案之任何原議案之修訂或任何臨時動議行使表決權。以此種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應視為已拋棄其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或原議案之修正之通知及表決權之權利。如股東會主席未依該等股東之指示代為行使表決權，則該股份數不得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應算入計算股東會最低出席人數時之股數。
- 19.7 倘股東依第 19.6 條之規定向公司送達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至遲得於股東會開會前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另向公司送達其欲撤銷其之前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且該等撤銷構成依據第 19.6 條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之撤銷。倘股東依據第 19.6 條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後，超過前述撤銷其意思表示之期限者，依據第 19.6 條視為指派股東會主席為其代理人之意思表示將無法撤銷，並應由主席在股東會中代為行使其股份之表決權。
- 19.8 倘股東已按第 19.6 條之規定指派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仍以委託書委託其他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則其後之委託其他代理人應視為已撤銷按第 19.6 條規定對於主席為代理人之指派。

20. 代理

- 20.1 委託代理人之委託書應以書面為之，由委託人或其正式授權的被授權人書面簽署。如委託人為公司時，則由其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或被授權人進行簽署。代理人不需要是公司股東。
- 20.2 出席股東會委託書之取得，應受下列限制：
- (a)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金錢或其他利益為交換條件。但代公司發放股東會紀念品或徵求人支付予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之合理費用，不在此限。
 - (b) 委託書之取得不得以他人名義為之。
 - (c) 徵求取得之委託書不得作為非屬徵求之委託書以出席股東會。
- 20.3 除股務代理機構外，受託代理人所受委託之人數不得超過三十人。受託代理人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依其適用之情形檢附下列文件送達公司或其股

務代理機構：(a)聲明書聲明委託書非為自己或他人徵求而取得；(b)委託書明細表乙份，及(c)經簽名或蓋章之委託書。

- 20.4 股東會無選舉董事之議案時，公司得委任股務代理機構擔任股東之受託代理人。相關委任事項應於該次股東會委託書使用須知載明。股務代理機構受委任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任何股東之全權委託，並應於公司股東會開會完畢五日內，將委託出席股東會之委託明細、代為行使表決權之情形，契約書副本及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所規定之事項，製作受託代理出席股東會彙整報告，並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處。
- 20.5 除股東依照第 19.6 條規定指派股東會主席為代理人透過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根據中華民國法律組織的信託事業，或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兩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的有權表決權數不得超過股票停止過戶前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的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的表決權，不予計算。為免疑義，依第 20.4 條經公司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所代理之股數，不受前述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百分之三之限制。
- 20.6 受三人以上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代理之股數不得超過其本身持有股數之四倍，且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三。
- 20.7 倘股東以書面投票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委託受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以受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任何股東於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後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20.8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公司註冊處所，或送達至股東會召集通知或公司寄出之委託書上所指定之處所。公司收受之委託書有重複時，除該股東於後送達之委託書中以書面明確撤銷先送達之委託書外，以最先送達於公司者為準。
- 20.9 委託書應以公司核准之格式為之，並載明僅為特定股東會所為。委託書格式內容應至少包括(a)填表須知、(b)股東委託行使事項及(c)股東、受託代理人及徵求人（如有）基本資料等項目，並與股東會召集通知同時提供予股東。此等通知及委託書用紙應於同日分發予所有股東。
- 20.10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之議案者，委託書於股東會開會前應經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或其他股務代理機構予以統計驗證。其驗證內容如下：
- (a) 委託書是否為基於公司權限所印製；
 - (b) 委託人是否簽名或蓋章於委託書上；
 - (c) 委託書上是否填具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依其適用之情形）之姓名，且其姓名是否正確。

- 20.11 委託書、議事手冊或其他會議補充資料、徵求人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委託書明細表、基於公司權限印發之委託書用紙及其他文件資料之應記載主要內容，不得有虛偽或欠缺之情事。
- 20.12 根據委託書條款所為之表決，除公司在委託書所適用之該股東會或股東會延會開始前二日前，於註冊處所收到書面通知外，其所代理之表決均屬有效。前揭通知應敘明撤銷委託之原因係因被代理人於出具委託書時不具行為能力或不具委託權力者或其他事由。
- 20.13 委託受託代理人之股東得於股東會後七日內應有權向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請求查閱該委託書之使用情形。
- 20.14 公司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時，應於中華民國境內委託專業股務代理機構，受理股東投票事宜。

21. 委託書徵求

除法令及章程另有規定外，委託書徵求之相關事宜，悉依照中華民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之規定辦理。

22. 異議股東股份收買請求權

- 22.1 在下列決議為股東會通過的情況下，於會議前已以書面通知公司其反對該項決議之意思表示，並在股東會上再次提出反對意見的股東，可請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
- (a) 公司締結，修改或終止有關出租公司全部營業，委託經營或與他人經常共同經營的契約；
 - (b) 公司轉讓其全部或主要部分的營業或財產，但公司因解散所為的轉讓不在此限；
 - (c) 公司受讓他人全部營業或財產，對公司營運產生重大影響者。
- 22.2 在公司營業之任一部分有分割、或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股份轉換的情況下，股東會投票反對或放棄對該議案之表決權，並就該議案在股東會前或股東會中以書面表示異議，或以口頭表示異議（並經記錄）的股東，得要求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收買其所有之股份。依本第 22.2 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22.3 前兩條所規定的請求應在決議日起二十日內，提出記載請求買回之股份種類和數額並列明請求收買價格的書面請求於公司。在公司與異議股東就該股東所持股份之收買價格（以下稱「**股份收買價格**」）達成協定的情況下，公司應在決議日起九十日內支付價款。公司與異議股東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自決議日起九十日內，依其所認為之公平價格支付價款予該股東；公司未於該九十日期間內支付者，視為同意股東請求收買之價格。
- 22.4 對於異議股東依第 22.3 條向公司提出之請求，公司與股東就收買價格自股東會決議日起六十日內未達成協議者，公司應於該六十日期間經過後三十日內，以全體未達成協議之

異議股東為相對人，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聲請法院為價格之裁定，該法院所作出的裁定對於公司和提出請求的股東之間僅就有關股份收買價格之事項具有拘束力和終局性。本條之任何規定並不限制或禁止股東依法令第 238 條因其對於合併或結合表示異議而得行使之股份公平價格支付請求權。

- 22.5 前述股份收買價款的支付應與股票的交付同時為之，且股份的移轉應於受讓人之姓名登錄於股東名冊時生效。

23. 法人股東

任何公司組織或其他非自然人為股東時，其得根據其組織文件，或如組織文件沒有相關規範時以董事會或其他有權機關之決議，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作為其在公司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的代表，該被授權之人有權代表該法人股東行使與作為個人股東所得行使之權利相同的權利。

24. 無表決權股份

- 24.1 公司持有自己之股份者（包括透過從屬公司持有者）不得在任何股東會上直接或間接行使表決權，亦在任何時候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24.2 對於股東會討論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且其利益可能與公司之利益衝突的股東，就其所持有的股份，不得在股東會上就此議案加入表決，但為計算法定出席股份數門檻之目的，此等股份仍應計入出席該股東會股東所代表之股份數。前述股東亦不得代理其他股東行使表決權。
- 24.3 董事以其所持股份設定質權者，應將設定情事通知公司。董事以股份設定質權超過選任當時所持有之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其超過之股份不得行使表決權，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25. 董事

- 25.1 本公司董事會，設置董事人數（包括獨立董事）五人至二十一人，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及獨立董事應依第 27.2 條一併進行選舉，並分別計算當選名額。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規定辦理。每一董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於符合相關法令要求（包括但不限於對上市櫃公司之要求）之前提下，公司得於前述董事人數範圍內隨時以董事會決議增加或減少董事的人數。
- 25.2 除經櫃買中心（或證交所，如有適用）核准者外，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關係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25.3 公司召開股東會選任董事，當選人不符第 25.2 條之規定時，於符合第 25.2 條要求之範圍內，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應視同失效。已充任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者，當然解任。

- 25.4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3）人。就公開發行公司法要求之範圍內，獨立董事其中至少一人應在中華民國境內設有戶籍，且至少一名獨立董事應具有會計或財務專業知識。
- 25.5 獨立董事應具備專業知識，且於執行董事業務範圍內應保持獨立性，不得與公司有直接或間接之利害關係。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之規定。
- 25.6 繼續六個月以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請求審計委員會為公司對董事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股東提出請求後三十日內，審計委員會不提起訴訟時，股東得為公司提起訴訟，並得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

26. 董事會權力

- 26.1 於符合法令，章程大綱和章程以及依股東會普通決議、特別決議以及特別（重度）決議所作指示之情形下，公司業務應由可以行使公司全部權力的董事會管理之。如果在對章程大綱或章程進行變更或股東會作出前述任何指示前，董事會所為的行為是有效的，則對章程大綱或章程所為的變更及前述相關指示的作出，不得使董事會的該等先前行為無效。合法召集之董事會於符合法定出席人數時，得行使所有董事會得行使之權力。
- 26.2 所有支票、本票、匯票和其他可流通票據以及向公司支付款項的所有收據，應以董事會決議所決定之方式為簽名、簽發、承兌、背書或以董事會決議之其他方式簽署。
- 26.3 董事會得行使公司全部權力，而為公司進行借款、對公司之保證、財產和未催繳之股本設定抵押或收取全部或部分費用，或以直接購買或是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人債務、責任或義務的擔保之用而發行債券、信用債券、設定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相關證券。
- 26.4 公司得購買董事責任保險，且董事會應參考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同業水準決議該保險之相關條件。
- 26.5 董事應忠實執行業務並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如有違反致公司受有損害者，負損害賠償責任。公司得以股東會普通決議，將該違反義務行為之所得，當作該違反義務行為係為公司利益所為而視其為公司之所得。如董事對於公司業務之執行，因違反法令致公司受有損害時，該董事應對公司負賠償之責。以上義務，於經理人亦有適用。

27. 董事任命和免職

- 27.1 公司得於任何股東會以多數決，或低於多數時以最多票決，選任任何人為董事，此等投票應依下述第 27.2 條計票。公司得以特別（重度）決議解任任一董事。有代表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親自出席或委託出席）者，應構成選舉一席或以上董事之股東會之法定出席股份數。

27.2 董事之選舉應依票選制度採行累積投票制，其程序由董事會通過且經股東會普通決議採行之，每一股東得行使之投票權數與其所持之股份乘上應選出董事人數之數目相同（以下稱「特別投票權」），任一股東行使之特別投票權總數得由該股東依其選票所指明集中選舉一名董事候選人，或分配選舉數董事候選人。無任一投票權限於特定種類、派別或部別，且任一股東均應得自由指定是否將其所有投票權集中於一名或任何數目之候選人而不受限制。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多之候選人，當選為董事。如選任超過一名以上之董事時，由所得選票代表投票權較其他候選人為多者，當選為董事。該累積投票制度的規則和程序，應隨時符合董事會所制定並經股東會普通決議通過的政策，該政策應符合章程大綱，章程和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規定。

27.3 法人為股東時，得由其代表人當選為董事。代表人有數人時，並得分別當選。

28. 董事職位之解任

28.1 本章程縱有相反之規定，公司得於董事任期未屆滿前，改選全體董事，並按第 27.1 條規定選舉新任董事，且現任董事除通過改選之決議另有決議外，應視為於通過該決議時在任期屆滿前解任。

28.2 任一董事如果發生下列情事之一者，該董事應當然解任：

- (a) 其以書面通知公司辭任董事職位；
- (b) 其死亡，破產、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廣泛地與其債權人為協議或和解；
- (c) 其被有管轄權法院或官員以其為或將為心智缺陷，或因其他原因而無法處理自己事務為由而作出裁決，或依其所適用之法令其行為能力受限制；
- (d) 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五年；
- (e) 其因刑事詐欺、背信或侵占等罪，經宣告一年以上有期徒刑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f) 其曾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或從事公職期間因侵占公司款項或公共資金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尚未執行完畢，或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未逾二年；
- (g) 其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 (h) 經股東會特別（重度）決議解任其董事職務；
- (i) 董事若在其執行職務期間所從事之行為對公司造成重大損害，或嚴重違反相關適用之法律及／或規章或章程大綱和章程，但未經公司依特別（重度）決議將其解任者，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之股東有權自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三十日內，以公司之費用，訴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訴訟管轄法院解任該董事，而該董事應於該有管轄權法院為解任董事之終局判決時被解任之。為免疑義，倘一相關法院有管轄權而得於單一或一連串之訴訟程序中判決前開所有事由者，則為本條款之目的，終局判決應係指該有管轄權法院所為之終局判決；

(j) 依第 28.3 條規定遭解任者；或

(k) 其受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如董事當選人有前項第(b)、(c)、(d)、(e)、(f)、(g)及(k)款情事之一者，該董事當選人應被取消董事當選人之資格。

28.3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於本公司股份已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若本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在任期中轉讓部分或全部持股致持有股份低於選任當時所持有公司股份數額二分之一時，當然解任。

28.4 在不違反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前提下，於本公司股份已於櫃買中心或證交所掛牌之期間，於股東會(“選任股東會”)被選任董事之人(“董事當選人”)(不含獨立董事)，如有以下情事，該董事當選人之選任不生效力(即便該董事當選人之選任已經選任股東會同意，該同意對該董事應不生當選之效力)：

(a) 該董事當選人於選任股東會後、就任董事前出售或轉讓其於選任當時所持有之股份數額超過二分之一；或

(b) 該董事當選人於股東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內，出售或轉讓持股超過二分之一。

本 28.4 條所指之停止股票過戶期間係指公司召開股東會前，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日起至該股東會開會日止(包含開會日)之期間。

29. 董事會事項

29.1 董事會得訂定董事會進行會議所需之最低法定出席人數，除董事會另有訂定外，法定出席人數應為超過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的一半。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如公司董事會缺額席次達經選任之董事總席次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會補選董事以填補缺額。

29.2 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三人時，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所有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獨立董事以填補缺額。

29.3 於符合章程規定之情形下，董事會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範其程序。任何提議應經由多數決決定。在得票數相等的情況下，主席不得投下第二票或決定票。

29.4 出席董事會人員得透過視訊會議方式出席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以該方式參加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本公司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 29.5 董事會之召集，至少於七日前以書面通知（得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每一董事，該通知並應載明討論事項之概述。但有緊急情事時，得於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發出召集通知後隨時召集之。
- 29.6 續任董事得履行董事職務不受部分董事因解任而職位空缺之影響，惟如續任董事之人數低於章程所規定的必要董事人數時，續任董事僅得召集股東會，不得從事其他行為。
- 29.7 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董事會之議事規則，並將該議事規則提報於股東會，且該議事規則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29.8 對於任何董事會或董事委員會所做成的行為，即便其後發現董事選舉程序有瑕疵，或相關董事或部分董事不具備董事資格，該行為仍與經正當程序選任之董事或董事具備董事資格的情況下所作出的行為具有同等效力。
- 29.9 董事得以書面委託代理人代理出席董事會。代理人應計入法定出席人數，代理人在任何情況下所進行的投票應視為原委託董事的投票。

30. 董事利益

- 30.1 董事在其任董事期間，可同時擔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帶薪職位，其期間、條件及報酬等董事會得決定之。
- 30.2 董事之報酬僅得以現金給付。該報酬之金額應由董事會決定且應參酌董事對公司經營之服務範圍與價值及中華民國國內及海外之同業給付水準。公司應支付董事為參加董事會、委員會、常會、各種類股份及債券持有人會議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有關之會議之旅費、住宿費及其他費用，或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決定董事之薪資，或兩者之組合，但前述決定須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
- 30.3 除法令或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禁止外，董事得以個人或其公司的身份在專業範圍內代表本公司，該董事個人或其公司有權就其提供之專業服務收取相當於如其非為董事情況下的同等報酬。
- 30.4 董事如在公司業務範圍內為自己或他人從事行為，應在從事該行為之前，於股東會上向股東揭露該等利益的主要內容，並在股東會上取得特別（重度）決議許可。如果董事違反本條規定，為自己或他人為該行為時，股東得以普通決議，要求董事交出自該行為所獲得的任何和所有收益，但自相關所得發生後逾一年者，不在此限。
- 30.5 不管本條（第 30 條）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規定，對董事會會議討論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且其利益與公司利益可能衝突之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及其重要內容，且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決權，根據上述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或代理行使表決權的董事，其表決權不應計入已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的表決權數。於公司進行合併、收購或分割時，董事應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該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交易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個人利害關係，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31. 議事錄

董事會應將有關董事會對高級職員的所有任命、公司會議事項、任何種類股份持有股東之股東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包括每一會議出席董事的姓名等事項，集結成議事錄並整理成冊。

32. 董事會權力之委託

- 32.1 董事會得於遵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情形下，將其任何權力委託給由一位或多位董事所組成的委員會行使。如果認為需要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行使相關權力，亦得委託常務董事或擔任其他行政職位的董事行使之，但倘若受委託之常務董事中止董事一職，對常務董事的委託應撤回。任何此種委託得受董事會所訂定之條件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和變更。於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的內容有所調整時，前述董事委員會亦應受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之規範（如得適用時）。
- 32.2 董事會得設立委員會，並得任命任何人為經理或管理公司事務之代理人，並得指定任何人作為委員會的成員。任何此種指定應受董事會所訂定之條件約束，附屬於或獨立於董事會之權力，並得撤回和變更。於章程中規範董事會事項的內容有所調整時，前述相關委員會亦應受其規範（如得適用時）。
- 32.3 董事可以根據董事會訂定之條件，以委託書授權或以其他方式指定公司代理人，但該委託不得排除董事自身權力，且該委託得於任何時候由董事撤回。
- 32.4 董事會可經由授權委託書或以其他方式指定任何公司，事務所、個人或主體（無論由董事會直接提名或間接提名）作為公司之代理人或有權簽署人，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條件與期間下，擁有相關權力、授權及裁量權（惟不得超過根據本章程董事會所擁有或得以行使的權力）。任何授權和其他委託，可包含董事會認為適當，有關保護進行委託或授權簽署事項人員和為其提供方便的規定。董事亦得授權相關代理人或授權簽署人將其所擁有的權力、授權及裁量權再為委託。
- 32.5 在不違反喪失資格和解任的相關規定下，董事會應選舉董事長，且得以其認為適當的條件和薪酬指定其認為必要的其他高級職員，履行其認為適當的義務，除非其任命條件另有說明，否則得透過董事會決議解雇該高級職員。
- 32.6 不管本條（第 32 條）是否有任何相反之規定，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設立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的審計委員會，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在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要求之範圍內，至少有一人需具有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決議應經該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審計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隨時經審計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與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所適用之情形）之指示或要求（如有）。此外，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32.7 任何下列公司事項應經審計委員會半數或超過半數成員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進行決議：

- (a) 訂定或修正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 (b) 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
- (c) 訂定或修正重大財務或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例如取得或處分資產、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或保證；
- (d) 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
- (e) 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 (f) 重大之資金貸與、背書或提供保證；
- (g)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h) 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
- (i)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j) 年度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 (k) 公司隨時認定或監督公司之任一主管機關所要求的任何其他事項。

前項第(a)款至第(k)款規定的任何事項，除第(j)款以外，如未經審計委員會成員半數或超過半數同意者，得僅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或以上同意行之，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32.8 公司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合併、收購或分割事項前，應由審計委員會就併購計畫與交易之公平性、合理性進行審議，並將審議結果提報董事會及股東會（若依法令或本章程該交易必須取得股東會同意者）。審計委員會進行審議時，應委請獨立專家就換股比例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提供意見。審計委員會之審議結果及獨立專家意見，應於發送股東會召集通知時，一併發送股東，若依法令或本章程該交易不須取得股東會同意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就該交易提出報告。前述應發送股東之文件，經公司於金管會指定之網站公告同一內容，且備置於股東會會場供股東查閱，對於股東視為已發送。

32.9 董事會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法令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之人數、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應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席次不低於三席，並由其中一人擔任薪資報酬委員會主席。薪資報酬委員會規則和程序應符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提案並經董事會通過的政策，相關政策應符合法令、章程大綱、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及金管會或櫃買中心（或證交所，依其所適用之情形）之指示及要求。董事會應依其決議訂定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且該規程應符合章程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規定。

- 32.10 前條薪資報酬應包括董事及經理人之報酬、薪資、股票選擇權與其他獎勵性給付。除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有明文規定外，第 32.9 條所述之經理人係指副總經理級以上具有決策權之主管級經理。

33. 印章

- 33.1 如經董事會決定，則公司得有一印章。該印章僅能依董事會或董事會授權之董事委員會之授權使用之。印章之使用應依董事會制訂之印章使用規則（董事會得隨時修改之）為之。
- 33.2 公司得在開曼群島境外的任何地方持有複製的印章以供使用，每一複製印章均應是公司印章的精確複製品，並由董事會指定之人保管，且若經董事會決定，得在複製印章的表面加上其使用所處地點的名稱。
- 33.3 董事會授權之人得在要求其須以印章進行驗證的文件上，或在提交開曼群島或其他地方公司登記機關的任何公司文件上，將印章加蓋於其簽名之上。

34. 股利、利益分派和公積

34.1

- (a) 本公司應提撥不低於當年度獲利之 3% 為員工酬勞及應提撥不超過當年度獲利之 3%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予彌補。
- (b) 前項所稱之當年度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潤扣除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潤。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提撥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員工酬勞得以股票(該員工酬勞得依第 11 條核准之員工激勵計畫為之)或現金為之，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任公司經理職之董事得同時收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
- (c)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累積法定盈餘公積相當於本公司之資本總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以普通決議分派之(下稱「可分配盈餘」)，惟分派現金股利授權由董事會依據下列(d)款為之。任何可分配盈餘得依法令及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由董事會在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因素後作為股利（包括現金或股票）擬具議案進行分配。股利分配之額度不得少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 10%，且受分配現金股利之額度不得少於當年應分配利潤之 10%，但每股稅後盈餘低於新台幣 0.5 元，得不分配。
- (d) 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之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應於事後向股東會報告。
- 34.2 在不違反法令和本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公告已發行股份的股利和盈餘分派，並授權使用公司合法獲得的資金支付股利或盈餘分派。除以公司已實現或未實現盈餘、股份溢價帳戶或經法令允許的其他款項支付股利或為盈餘分派外，不得支付股利或為分派。

- 34.3 除股份所附權利另有規定者外，應根據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分派支付所有股利。如果股份發行的條件是從某一特定日期開始計算股利，則該股份之股利應依此計算。
- 34.4 股東如有因任何原因應向公司支付任何款項，董事會得從應支付予股東的股利或盈餘分派中扣除。
- 34.5 董事會於經股東會之普通決議通過後得宣佈全部或部分股利以外之分派以特定資產為之（尤其是其他公司之股份、債券或證券），或以其中一種或多種方式支付，在此種分配發生困難時，董事會得以其認為便利的方式解決，並確定就特定資產分配之價值或其一部之價值，且得決定於所確定價值的基礎上向股東支付現金以調整所有股東的權利，並且如果董事會認為方便，可就特定資產設立信託。
- 34.6 任何股利，分派，利息或與股份有關的其他現金支付款項得以匯款轉帳給股份持有者，或以支票或認股權憑證直接郵寄到股份持有者的登記地址。每一支票或認股權憑證應憑收件人的指示支付。
- 34.7 任何股利或分派不得向公司要求加計利息。
- 34.8 不能支付給股東的股利及／或在股利公告日起六個月之後仍無人主張的股利，可根據董事會的決定，支付到以公司名義開立的獨立帳戶，但該公司不得成為該帳戶的受託人，且該股利仍然為應支付給股東的債務。如於股利公告日起六年之後仍無人請求的股利將被認為股東已拋棄其可請求之權利，該股利並轉歸公司所有。

35. 資本化

在不違反第 14.2(d)條規定的情形下，董事會可將列入公司準備金帳戶（包括股份溢價帳戶和資本贖回準備金）的任何餘額，或列入損益帳戶的任何餘額，或其他可供分配的款項予以資本化，並依據如以股利分配盈餘時之比例分配此等金額予股東。並代表股東將此等金額用以繳足供分配之未發行股份股款，記為付清股款之股份並依前述比例分配予股東。在這種情況下，董事會應為使該資本化生效所需之全部行為及事項，董事會並有全權制訂其認為適當的規範，使股份將不會以小於最小單位的方式分配（包括規定該等股份應分配之權利應歸公司所有而非該股東所有）。董事會可授權任何人代表所有就此具利益關係之股東與公司訂立契約，規定此等資本化事項以及其相關事項。任何於此授權下所簽訂之契約均為有效且對所有相關之人具有拘束力。

36. 公開收購

董事會於公司或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指派之訴訟及非訟代理人接獲公開收購申報書副本及相關書件後 7 日內，應對建議股東接受或反對本次公開收購做成決議，並公告下列事項：

1.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目前持有之股份種類、數量。
2. 就本次公開收購對股東之建議，並應載明對本次公開收購棄權投票或持反對意見之董事姓名及其所持理由。
3. 公司財務狀況於最近期財務報告提出後有無重大變化及其變化說明（如有）。

4. 董事及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自己及以他人名義持有公開收購人或其關係企業之股份種類、數量及其金額。

37. 會計帳簿

- 37.1 董事會應在適當會計帳簿上記錄與公司所有收受和支出相關的款項、收受或支出款項發生的相關事宜、公司所有的物品銷售和購買，以及公司的資產和責任。如會計帳簿不能反映公司事務的真實和公正情況並解釋其交易，則不能視為公司擁有適當的帳簿。
- 37.2 董事會應決定公司會計帳簿或其中一部分是否公開供非董事之股東檢查，以及在什麼範圍內，什麼時間和地點，根據什麼條件或規定進行檢查。除非經法令授權、董事會授權或公司股東會同意者外，非董事之股東沒有權利檢查公司任何會計帳簿或文件。
- 37.3 董事會得依法令之要求備置損益表、資產負債表、合併報表（如有）以及其他報告和帳簿於股東會。
- 37.4 所有董事會會議、董事委員會會議和股東會之議事錄和書面記錄應以中文為之，並附英文翻譯。在中文版本與其英文翻譯有不一致的情形，應以中文版本為準。但於決議須向開曼群島公司登記處申請登記之情形，應以英文版本為準。
- 37.5 委託書及依章程與相關規定製作之文件、表冊、媒體資料，應保存至少 1 年。但與股東提起訴訟相關之委託書、文件、表冊及/或媒體資料，如訴訟超過 1 年時，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38. 通知

- 38.1 通知應以書面為之，且得由公司交給股東個人，或透過快遞、郵寄、越洋電報、電傳或電子郵件發送給股東，或發送到股東名冊中所顯示的位址（或者在透過電子郵件發送通知時，將通知發送至股東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如果通知是從一個國家郵寄到另一個國家，應以航空信寄出。
- 38.2 當透過快遞發出通知時，將通知提交快遞公司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通知提交快遞後的第三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日），應視為收到通知之日。當通知透過郵寄發出時，適當填寫地址、預先支付款項以及郵寄包含通知之信件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並且於通知寄出後的第五日（不包括週六、週日或國定假期），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當通知透過越洋電報或電傳發出通知時，適當填寫地址並發出通知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其傳輸當日應視為通知收到日期。當通知透過電子郵件發出時，將電子郵件傳送到指定接受者所提供的電子郵件位址之日，應視為通知寄送生效日，電子郵件發送當日應視為收到通知的日期，無須接受者確認收到電子郵件。
- 38.3 公司得以與發送本章程所要求其他通知相同的方式，向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被公司認為有權享有股份權利之人發送通知，並以其姓名、死者的代理人名稱、破產管理人或主張權利之人提供之地址中所為類似之描述為收件人，或者公司可以選擇以如同未發生死亡或破產情事下相同之方式發送通知。

- 38.4 每一股東會的通知應以上述方式，向在認定基準日於股東名冊被記載為股東之人為之，或於股份因股東死亡或破產而移交給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時，向法定代理人或破產管理人為之，其他人無權接受股東會通知。

39. 清算

- 39.1 如果公司進入清算之程序，且可供股東分配的財產不足以清償全部股份資本，該財產應予以分配，以使股東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承擔損失。如果在清算過程中，可供股東間分配的財產顯足以抵償清算開始時的全部股份資本，得於扣除有關到期款項或其他款項後，將超過之部分依清算開始時股東所持股份之比例在股東間進行分配。本條規定不損及依特殊條款和條件發行的股份持有者之權利。
- 39.2 如果公司應清算，經公司特別決議同意且取得任何法令所要求的其他許可並且符合公開發行公司法令的情況下，清算人得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將公司全部或部分之財產（無論其是否為性質相同之財產）分配予股東，並可為該目的，對任何財產進行估價並決定如何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進行分配。經同前述之決議同意及許可，如清算人認為適當，清算人得為股東之利益，將此等財產之全部或一部交付信託。但股東不應被強迫接受負有債務或責任的任何財產。

40. 財務年度

除董事會另有規定，公司財務年度應於每年 12 月 31 日結束，並於公司設立當年度起，於每年 1 月 1 日開始。

41. 註冊續展

如果公司根據法令為一豁免公司，則可依據法令並經特別決議，延長公司之註冊並依開曼群島外之其他準據法進行公司實體登記而繼續存續，並註銷在開曼群島之登記。

42. 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

在不違反法令之情形下，公司應以董事會決議在中華民國境內指定在中華民國境內有住所或居所之自然人為其依公開發行公司法令之訴訟及非訴訟之代理人，並以之為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負責人。公司應將該指定及其變更依據公開發行公司法令向中華民國主管機關申報。

- 頁面其餘部分有意空白 -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2026年4月25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註1)	種類	股數	占當時發行% (註2)	
董事	高永中	2024/6/25	普通股	209,109	0.57%	普通股	209,009	0.52%	-
董事	熊卓華	2024/6/25	普通股	15,749	0.04%	普通股	15,749	0.04%	-
董事	吳威憲	2024/6/25	普通股	945,000	2.57%	普通股	945,000	2.36%	-
董事	吳蘭曇	2024/6/25	普通股	628,000	1.71%	普通股	628,000	1.57%	-
獨立董事	蔡坤明	2024/6/25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
獨立董事	鄭克勇	2024/6/25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
獨立董事	張大成	2024/6/25	普通股	-	-	普通股	-	-	-
合計(註3)	-	-	-	1,797,858		-	1,797,758		

註1：2024年6月25日發行總股份：36,785,743股

註2：2026年4月25日發行總股份：39,985,743股

註3：外國企業公司不適用董監持股不足之規定

IntelliEPI Inc. (Cayman)
英屬開曼群島商英特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規則訂立於 2012 年 7 月 5 日董事會
(提 2012 年 9 月 27 日股東會通過)
第一次修正於 2014 年 3 月 26 日董事會
(提 2014 年 6 月 20 日股東會通過)
第二次修正於 2023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
(提 2023 年 6 月 28 日股東會通過)

第 一 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二 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三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

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

- 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第 43 條之 6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 10 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 300 字為限，超過 300 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四 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 5 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五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 9 時或晚於下午 3 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第 六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乃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第六條之一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

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

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

（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

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

第七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參與出席。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2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1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1/3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175條第1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1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重行登記。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174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

（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5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

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3%，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2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

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1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20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

第十六條

（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

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182條之規定，決議在5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第二十條（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第二十一條（斷訊之處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不適用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

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

依第一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

依第一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一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

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

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第

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

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一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

第二十二條（數位落差之處理）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

第二十三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